

长沙严查28类房产中介违规行为

7部门联合执法,对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记入信用档案

■记者 卜岚

本报9月18日讯 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通过非正规手段办理完税证明、户口资料获取购房资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这些房屋中介的违规经营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从今日起长沙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7部门联合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28类违规经营行为。

其实,自长沙5·20限购升级以来,就有不少房产中介利用非正规手段骗取购房资格,扰乱了房地产市场发展。记者了解到,此次专项行动由长沙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联合执法,重点检查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

“对违规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记入信用档案;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合执法是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部署,明确自9月18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展开的执法行动。



相关链接

重点查处的28类违规行为

(一)市住建委重点查处下列行为

- 1.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2.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3.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 4.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5.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以及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 6.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 7.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8.其他违反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相关规定提供经纪服务行为。

(二)市发改委重点查处下列行为

- 1.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擅自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2.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相互串通,扰乱市场价格的;
- 3.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或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的;
- 4.在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下,仍然收取佣金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
- 5.两家或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未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向委托人增加收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
- 6.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
- 7.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

(三)市公安局查处下列行为

- 1.通过非正规手段办理完税证明、户口资料获取购房资格的;
- 2.诈骗房地产交易或经营活动当事人钱财的;
- 3.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行为。

(四)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查处下列行为

- 1.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在房地产交易或经营活动中的偷、逃税行为;
- 2.其他违反税法的行为。

(五)市工商局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 1.重点检查房地产中介机构主体资格准入(营业执照)、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经纪资格证书)情况,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
- 2.虚假宣传、广告违法的行为;
- 3.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4.房地产中介机构及经纪人违规执业的行为;
- 5.其他违犯市场秩序经营的行为。

(六)市公积金中心查处以下行为

- 1.房地产交易和经营活动中拒绝买受人使用公积金贷款的行为;
- 2.骗提、骗贷公积金的行为;
- 3.其他违反公积金管理的行为。

楼市连线

长沙新建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2%

本报9月18日讯 国家统计局今日发布了8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统计数据。

数据显示,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城市房价环比继续下降,二三线城市涨幅有所回落。作为二线热点城市,在频繁的调控政策落地后,长沙房价的涨幅也逐渐放缓。今年8月,长沙新建商品房住宅价格环比上涨0.2%,同比上涨16.9%,环比已连续上涨25个月,同比连续上涨21个月,两项指标均创下历史记录。

■记者 卜岚



9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8月份70城房价,长沙环比上涨0.2%。

湖南金矿资源或达2000吨,年产量全国第六 深掘“金腰带”,再造一个千亿产业

本报9月18日讯 今天,江南造山带(湖南段)金矿成矿规律及深部找矿研讨会在长沙召开,三湘都市报记者从会上获悉,湖南年产黄金量超过20吨,在中国“十大重点产金省”中位列第六,预测全省金矿资源量可达2000吨。

“近年来,湖南在大型金矿找寻上实现了突破,发现多处大型金矿床,初步改变了湖南金矿多、储量小的情况。”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矿远景区划室主任肖克炎介绍,如今,湖南的金矿已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中国“十大重点产金省”,湖南位列第六,湖南黄金集团公司也排进全国“十大重点黄金企业”,位列第五。

据了解,省内90%以上的金矿床都位于江南造山带湖南段,这一呈弧形横跨湘西南、湘北等区域绵延近500公里的地带,被称为湖南的“金腰带”。我省实施

找矿战略突破行动以来,湖南“金腰带”在新区段、新层位、新类型等金矿找矿勘查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形成了以会同一炮团地区、溆浦-金石桥地区、沅陵-桃江地区、醴陵-浏阳地区、连云山地区等5处大中型金矿资源基地。探获新增332+333+334金资源量有210吨,累计探明333级以上金资源量265吨,主要分布于沅陵沃溪金矿田、湘东北黄金洞金矿田、湘西南雪峰金矿田。依据湖南现有的地质工作程度和目前控制的资源储量估算,全省金矿资源量可达2000吨。

记者从会上获悉,我省将开展“金腰带”深部探测工程,在未来5-8年之内,使湖南黄金资源储量超越1000吨大关。按照规划,在2025年前,我省黄金与宝玉石产业的总体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再造一个千亿产业。

■记者 潘显璇 通讯员 彭小云

长沙每万人拥有商标175件

本报9月18日讯 记者从长沙市工商局获悉,截至8月底,长沙市有效商标注册量达129691件,占全省的45.8%,每万人拥有商标175件,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一。

其中,中国驰名商标129件,占全省的33%,居中部六省省会城市第1位;马德里国际商标

174件,占全省的46.4%。“浏阳花炮”“浏阳蒸菜”“浏阳菊花石”“沙坪湘绣”“宁乡花猪”等11件被评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7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长沙有“湖南卫视”“中联重科”“三一”“湘电”“九芝堂”等品牌上榜。

■记者 李成辉 通讯员 张蓉

国庆我们相约湖南通道

登奇山赏古寨

咨询电话: 0745-8621601

更多资讯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关注湖南通道县旅游中心、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暑期大集结

重庆酉阳黔江秀山彭水芙蓉城—
金牌汽车三日游
599元/人 (每周五发)

湖南山水风情

武陵天坑

重庆武陵汽车三天游
599元/人 (每周五发)
重庆酉阳黔江秀山彭水芙蓉城—
金牌汽车三日游
599元/人 (每周五发)

3380元/人(天天发)